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鄭黃月利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凱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即電桿及電纜線移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0.07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0.07㎡×公告土地現值6,500元/㎡＝4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